

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日向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云龙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五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预计2018年度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高安全性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

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